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保险附加理赔操作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虽然有相悖的内容，这里的内容是本保险单下所有责任的一个先决条件：

1. 被保险人应当，在知道有任何可能产生本保险单下索赔的损失的情况下，应当尽可能快地通知保险人；且

2.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所有与该损失相关的、可用的信息；保险人应当有权与被保险人共同指定理算人，公估人，和/或检验人，并控制所有与该损失相关的谈判、理算和结案。

经进一步同意，被保险人和/或保险人，有权指定保险单中载明的理算人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